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0-120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2021年10月25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公司于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●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●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备查文件：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